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太湖所收治点道路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湖所收治点道路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 6391.8 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0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云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